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21 号

被检查单位: 昭平县北陀镇秧地加油站

地址: 昭平县北陀镇立教村秧地组 (锯板厂旁)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邱壬先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3471413585

检查时间: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40 分至 11 月 20 日 11 时 40 分

我们是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宁光云、冯招升, 证件号码分别为 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700019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加油站的作业场所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1、制定有 2019 年培训计划, 但培训计划不符合要求, 也没有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;

2、制定有安全费用提取计划, 但没有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;

3、两台加油机部分防爆管螺丝存在松动现象。

4、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员职责等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制定。

5、未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、安全投入保障制度、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、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宁光云 冯招升 陈霖 顾志文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邱壬先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以上记录情况属实